

#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及目的）

為補充說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相關事項，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修業辦法）訂定修業要則。

## 第二條（領域必修及選修）

依修業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所課程依主修科目分為「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及「健康政策與法律」三大領域，各領域之必修、選修科目詳見附表一。

## 第三條（資格考筆試）

依修業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資格考筆試之專業科目由各領域教師會議訂之。詳細流程、方式與內容詳見附表二。

前項筆試，指導教授單項科目出題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四條（學位考之著作刊登期刊要求）

依修業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依照其領域有與博士論文之相關著作被接受或刊登於附表三所載之期刊。

## 第五條（實施）

本修業要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各領域之必修、選修科目

領域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健康政策與法律
項目				
所 必 修 課 程	流行病學 ※註 1	流行病學方法(3 學分) 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3 學分)	流行病學方法(3 學分)	流行病學方法(3 學分) ※註：博班學生之研究以量化分析為主者，應加修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生物統計 ※註 1	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 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3 學分)	生物統計方法(3 學分) 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3 學分)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生物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2 學分)
	Seminar 課程	流行病學實證討論(博) (需修畢 2 學期，共 4 學分)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實證討論(博) (需修畢 4 學期，共 8 學分)	健康政法實證討論(博) (需修畢 4 學期，共 8 學分)
領域必修課程		【進階流行病學研究實務討論】 (需修畢 2 學期，共 2 學分) 【流行病學教學實務】(2 學分)	1. 數理統計或統計推論課程至少 2 學分 2. 存活資料分析(2 學分)或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2 學分)	
領域必選課程 ※註 2		1. 流行病學方法學類，至少 6 學分 2. 流行病學議題類，至少 6 學分(需跨 2 議題)： (1) 遺傳流行病學 (2) 慢性病流行病學 (3) 精神與社會流行病學 (4) 臨床、傳染病與藥物流行病學	統計方法學類與資料科學類：至少 8 學分	1. 政法研究方法學類，至少 4 學分 2. 政法理論，至少 6 學分
選修		由指導教授推薦或指定之公共衛生相關課程。		
各領域最低畢業學分數 ※註 3 (不包含論文學分)		32 學分	29 學分	28 學分

※註 1：所必修「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課程均可修同學期 3 學分課程抵 2 學分課程。

※註 2：各類課程將依照當年度開設之課程內容於選課前公告予學生。

※註 3：學生除上述課程外，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

附表二、各領域筆試資格考核科目

領域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健康政策與法律
考試資格	修業滿 2 學期，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領域教師會議通過。		
考試科目	1. 流行病學及生物統計學 2. 流行病學方法學	1. 廣義線性模式與存活資料分析 (含一般線性模式、類別資料分析與存活資料分析等) 2. 「進階統計方法」或「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選一。(或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另在必修學分數以外加修「進階廣義線性模式」或「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並取得授課教師同意抵免筆試證明得抵免之)	1. 健康政法方法學 (包括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2. 健康政法理論

附表三、各領域規定可刊載之期刊與篇數

領域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健康政策與法律
篇數	至少 1 篇	至少 1 篇	至少 1 篇
刊登期刊	SCIE 或 SSCI 所列名之期刊	SCIE 或 SSCI 所列名之期刊	SCIE、SSCI、Index Medicus 所列名之期刊、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 政大法學評論、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成大法學期刊、 歐美研究、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發表或已被接受

